

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17]1315 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17]1315 号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中广核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广核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中广核技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 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